江西盛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8日,江西盛泉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盛泉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盛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家具建设项目位于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北区,总占地面积为 29632.1m²。项目是购买标准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木料加工车间、喷漆车间和晾干房等主体工程;办公楼、宿舍、门卫室等公用和辅助工程。

江西盛泉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1月委托江西省奕博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盛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套中高档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9年1月28日通过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市环评字[2019]31号。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3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9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96%。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项目应建设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站,实际是化粪池,项目变动后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遂川江, 企业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要求。
-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尘、VOCs及二甲苯等废气,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VOCs满足《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 DB 36/1101.6-2019 第 6 部分表 1 家具制造标准, 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等属危险废物、废油漆渣、废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废油漆桶、废白乳胶桶等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平均为 6.55、SS 浓度平均值为 14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36mg/L、BOD₅浓度平均值为 15.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2.17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排水中 pH 值、CODcr、SS、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即 pH 值 $6\sim9$ 、CODcr \leq 100mg/L、SS \leq 70mg/L、氨氮 \leq 15mg/L、BOD₅ \leq 20mg/L。
-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VOCs 平均浓度为 7.06mg/m³、苯系物平均浓度为 (苯

- 1.5×10-3Lmg/m³、甲苯 0.0576mg/m³)、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 7.39mg/m³, 木料加工车间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5.24mg/m³, 经监测喷漆房喷漆工段排气筒出口 VOCs、苯系物满足《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6/1101.6-2019 第 6 部分表 1 家具制造标准,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粉尘平均浓度为 0.272mg/m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平均浓度为
- 0.684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6/1101.6-2019 第6部分表1中家具制造标准。
-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6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遂川江。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尘、VOCs 及二甲苯等废气,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气筒加高至15米;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江西盛泉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